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公告。中信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第十一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

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